

# 合乎中道看自己所當看的

文／羽亮  
圖／安其

保羅勉勵後代的信徒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羅十二3）。人生於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本該有的「生命的單純」已不再現，而不該有的驕傲、自大、狂妄，又似理所當然地出現在言行舉止中。面對現況——人在高科技、高成就中，常顯得「太偉大了」，以致落入沒辦法謙卑的自義裡。

豈不知，神造人以「塵土」為原料，看似最無用，容易取得，更易吹散。然而塵土人之所以「尊貴」，乃在於神在始祖的鼻孔裡吹了一口「生氣」，即神的靈，這「泥土人」才活化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；他被賦予管理受造之物的責任，更因獨具有神的「形象、



樣式」，與其他生物有所分別，才蒙神重用。可是當始祖吃了善惡果、犯罪後，就算再尊貴的神子，都淪為「罪人」。這禍延子孫的行徑，隨即帶來的是生命的影響，受罪、責罰；地也不再為人效力，自此勞苦悽慘度日。生受苦、死受罰，都因始祖一時不慎，放縱自己，不尊神言教悔，受蒙騙的結果。正因如此，人有什麼好誇口自大的？神本來的意思就是教導人要謙卑，從口中的言語、眼見的事物、手裡所執行的，凡事都應謹言慎行，以榮耀主的名為生命的主軸；期望自省、自重之後，「眼」看所當看的，基本上是一種分辨，是思路的調整。基督徒對於聖徒的教導：「凡事為人非為己」，倘若只專注自己而無視他人，更因自身的慾望，罔顧他人的需求，即偏離「中道」之約，失去責任的承擔。

其實「合乎中道」，不能解釋凡事採「中庸」之選擇，不做超過，管太多……，其實重要的是「本分」。人貴自知，自己有多少能耐？對事物有多少力量承擔？以信心為本，切勿自不量力，否則，理當尋求其他人的協助或是另謀想法。保羅說：「我們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……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7）。謹慎自己的態度，安於自己本分，神給我們多少信心和恩賜，察驗了沒有？

尼布甲尼撒王，既知神的偉大，也不否認但以理所拜的真神，可是卻口出狂言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的威嚴榮耀嗎？」（但四30），其實，他已經越過了本身的「能耐」了。結果，話尚未說完，就有聲音從天降下說：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」，導致被趕離人群，至野地與獸同居，還吃草如牛。這即是典型的因驕傲引起的自視甚高而遠離神了。

「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」（箴十六32）。「言由心生」，人一有美好的成果，就容易忘卻，自己「只不過是人」的有限性。人乃血肉之軀，軟弱至極，心裡有事時就寢食難安，食不知味；入睡要依賴安眠藥，連一頓安歇都難！所以有什麼好誇口的呢？天地之大，就算心裡的思想超凡，都無力抗拒生命的掌握與管理。想想，神的一句話，就讓當時的強國君王——尼布甲尼撒，一夕間成為荒地野獸。還好，神教訓他，只經「七期」（時間有限定）；否則，一國之尊成為野地之獸，也許永難回頭了。人在「罪性」裡，不容易看到自己，故要常常聚會，在禱告中不停思想、在真理中反省，各按各職，在責任中發揮所長；不求那能力不及之事、不求

自己要「佔」在什麼位置，或眼所看到的都要擁有。當知，主在我們身上所能成就的，即是「最好的安排」。

聖經記載，無知的財主自言自語：「出產多了，沒地方收藏……」；做生意可以賺得加倍之利（神給的？還是全歸自己智慧？）也許投資，也許是機會，也許真的聰穎過人而走向人生的高峰，如財主想要「拆倉房，蓋更大的……」。土地、經費、人力、計畫、照圖施工，應說是神賞賜人不同的生命際遇與建造，從此時起，他勞碌賺取的，掌握時機的，全可收藏，沒有不對；但財主若明白「中道」之理，願為中道之人，大可行善、濟貧，可以從事社會公益，可選施惠人群，這就是：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」，想必天上真神也會施予更多的恩典。可是完工後他卻與心靈對話：「靈魂哪！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」帶著肉體的人，豈可越權、侵佔神的權柄榮耀，以狂妄口吻對靈魂說：「安逸度日」？

靈魂的掌管是屬神的，祂掌管生命氣息，定人生命禍福；人的日子（經數算），都是神所賞賜掌管的，如此安慰靈魂的口氣，好似自己可以掌控一樣？一點也不歸榮耀與神，無怪乎神指責：「無知的人哪！」只知賺錢、收藏、安排自己的享樂，不識更偉大的真神之存在，真是枉費今生，白來一遭。難怪主說：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（路十二16-20）。財主只看自己眼前的豐盛，卻無視神的「權能」，或忘卻人的生命是「有錢」也買不起。這「道」已偏離，不合中道之述，更無視「所當看的」。凡高估自己，只看見自己，自高自大，所決定的越過神權，明顯偏離，就無法「看自己所當看的」。

人看待自己有兩極端，不是「自大」就是「自卑」；自大者容易驕傲，高抬自己，不經意中傷他人，而且中傷他人還不自知；自卑的人容易自賤，失去自信心，其實有些事足以承擔，卻因過度自卑，反而虛偽推卻，終一事無成，罔顧神施予其身上恩賜。所以凡榮耀自己的，不能造就人的，常以自我為中心的，以自己標準為標準的，常是越過神而不自知的；理當「在至聖真道上



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」（猶20-21）。我們要不存疑心地敬畏神、尊重神，在神的道中造就、提醒自己、凡事歸榮耀與神，就不會越權，侵佔神的榮耀。

當大衛打敗歌利亞，凱旋返國時，以色列的眾婦女唱詩歡迎大英雄救百姓勝利歸來，大肆忘我的歡呼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」。不得了了，掃羅王一聽婦女們的讚美，心想，自己竟輸給一個「毛頭小子」，於是惱怒、苦毒入侵的思想，嫉妒的心就升高了：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」。但這絕非大衛本意（撒十八6-8）；回想當歌利亞罵陣、罵神、狂妄如猛獸時，誰挺身而出？誰當為神的榮耀爭戰？又是誰憂民憂國？為了拯救民族，而投身士卒？大衛原該被讚賞的行徑，就在被掃羅王小看的偏失中，原本親口祝福的期待，反而只因得勝，國中婦女由心所發的稱讚，逐一流失；掃羅王一世英名，因這極不需要的擔憂，反得罪神、得罪人；按常態，應大大獎勵大衛才是，怎麼反過來，嫉妒之情衍生，還自覺該得著婦女們更高的讚美，實在可惜！「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；嫉妒是骨中的朽爛」（箴十四30）；欣賞他人、讚美他人，成為一門最難的功課。

俗語說「與人同悲」——容易，因惻隱之心不會被比較，容易達成。但是「與人同樂」——很難！他人的孩子成就比我的孩子高？別人的妻子比自己的漂亮有氣質？別人的先生比自己的更會賺錢更寵妻？比較所產生的現實，產生誤差，「先己而後人」的定律，真難以同樂之心，陪襯他人的「美事」，掃羅就是犯了這種錯誤。他應當思考，歌利亞是「戰士」，大衛只是一介「牧羊童」，前去迎敵無非是「自找死路」；雖被否決，卻也及時解「燃眉之需」。聽了大衛的自薦，他也同意、期許、祝福了，但真的得勝回朝時，一個「千千與萬萬」之比，讓掃羅（一國之君）自覺顏面盡失，難與百姓同樂，實屬可惜。

看自己「合乎中道」，真不該極端兩下比較，更非選自己眼見，而是「正確」的以信心的果斷，在經歷神的恩典下判斷，勇敢承擔生命中的「責任」，在倚靠神能力的決斷中，不忘榮耀歸主。

